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民航处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2/2026号

乘客携带的锂电池外置充电器

为应对锂电池外置充电器对航空安全带来的潜在风险，国际民航组织近日发布有关乘客携带外置充电器的最新规定，**限制每名乘客最多携带两个外置充电器，並禁止在飞行途中为外置充电器充电。**

2. 即日起，所有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发的航班须遵从以下规定：每名乘客最多只可携带两个外置充电器，并必须以手提行李形式携带。乘客亦不得在飞行途中为外置充电器充电。民航处在此提醒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，须有效地向乘客传达上述最新规定。

3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855、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<https://www.cad.gov.hk/sc/DGAC.html>